

【正本】

2025年郟县薛店镇等4个乡镇、街道0.34
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（有机
肥）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郟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(全称):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6日



采购买卖合同（货物类）

发包方(全称): 郟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全称):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发包方对 2025 年郟县薛店镇等 4 个乡镇、街道 0.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（采购类）项目（第一标段） 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就供应发放货物事宜充分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《合同》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单价货物名称：

规格型号：有机肥

中标单价：179.12 元/亩

货物总量：510000 公斤（510 吨）

总金额：609008 元

每批次生产量：

2. 付款方式

实行资金管理报账制。货物供应按照发包方要求，质量由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、项目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，发放给项目区群众，承包方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
（1）预付款：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，办理合同价款 30% 工程预付款（手续）。

(2) 进度款: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, 完成各乡镇街道物资发放, 提供货物签收花名册, 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、村民等见证人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, 乡镇街道加盖公章确认, 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、业主代表签字认可后, 办理至合同价款 80% 进度款 (手续)。

(3)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至结算价的 100% (手续)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30 日历天供货发放完毕,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: 按照发包方要求, 发放给项目区群众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发包方会同监理监督承包方供货全过程, 发现问题, 及时提出妥善解决。

2. 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对承包方供应的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样化验, 封样样品一式三份, 双方各保存一份, 送检一份, 产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(以相关收据为准)。抽验批次不少于 2 次。

3. 发包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手续责任。

4.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5. 发包方指导承包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，承包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
6. 承包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卸货并协助发放肥料，完成相关培训。

7. 承包方供应货物，经检验不合格，承包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8. 承包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。

五、合同争议

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副本肆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有机肥（地力培肥）实施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。

4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条款执行。

发包方(盖章): 郟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承包方(盖章):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王慧芳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

账号: 2611 0701 4193

2026年5月6日

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